

# 广西图书馆学会文件

桂图学字〔2024〕11号

## 关于开展“阅·见西部”第一季—— “诗歌里的家乡”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图书馆：

四川省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学会拟联合西部十一省(市、区)公共图书馆及图书馆学会举办“‘阅·见西部’第一季——‘诗歌里的家乡’”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共同推进西部地区全民阅读推广深入开展。

广西图书馆学会负责统筹广西地区“阅·见西部”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协调。请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特此通知。

附件：“阅·见西部”第一季——“诗歌里的家乡”活动方案





广西图书馆学会

2024年4月22日

(联系人：杨雯雅，0771—5868138)



附件

## “阅·见西部”第一季——“诗歌里的家乡” 活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民阅读，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书香社会、文化强国的重要指示精神，共建西部公共文化服务高地，促进西部地区公共图书馆一体化发展，共同推进全民阅读推广深入开展，四川省图书馆拟携手西部12省(市、区)公共图书馆推出“阅·见西部”全民阅读推广活动，赋予新时代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的新的内容，提升西部地区公共图书馆在优秀文化传承弘扬、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的服务效能和社会贡献。“阅·见西部”第一季——“诗歌里的家乡”希望通过阅读推广的方式深化文旅融合，使广大读者在阅读中感受和领悟西部大好河山及丰富多彩的地域文化。活动以“文”赋魂，提升西部旅游的魅力值，以“阅”为媒，搭建文旅融合新平台，激发广大读者的积极性，引导读者感受地域文化魅力，进而推动全民阅读高质量发展。

### 一、活动名称

“阅·见西部”第一季——“诗歌里的家乡”

### 二、活动时间

2024年4月至10月

### 三、组织机构



### （一）指导单位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 （二）主办单位

四川省图书馆（四川省古籍保护中心）

四川省图书馆学会

### （三）联合主办单位

广西图书馆学会等西部十一省（市、区）公共图书馆及图书馆学会

### （四）承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公共图书馆等西部十二省（市、区）各市（州）、县（区）公共图书馆

## 四、诵读内容

### （一）内容要求

内容积极健康，以广西地区文化、历史、人文、风土民情、旅游资源为主题，整体呈现广西地区璀璨的文化魅力，选取与自己的家乡相关联的诗歌，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诵读，强化西部地区文化交流，文体不限。

### （二）活动形式

参赛作品富有创意，可以根据地域特色用多种形式展现（如以本地的名胜古迹或古城街区为背景开展诗歌诵读、情景表演等），并配合当地特有的民族服饰、服装、道具、场景等。

### （三）技术要求



选拔赛作品以视频形式投稿（另需单独附上表演背景，如背景图片、视频音频等），可以用手机、相机、摄像机等录制，以横屏为佳，时长在5分钟以内，可以根据视频内容和创意，运用剪辑手法、特效等。

#### （四）报送文稿要求

因西部文化的多样性，为保证节目质量，故要求作品上传、报送时，必须将视频配以相应的字幕到邮箱。

#### （五）其他要求

活动采取实名制参与。

### 五、活动安排

#### （一）广西地区选拔赛（2024年4—8月）

各承办单位在4—8月征集视频作品并选拔出1-2个优秀作品，在8月23日前提交至邮箱 gtxhf@126.com（各县（区）馆将征集和选拔的作品交由市级馆，由市级馆收集后统一提交）。8月31日前由广西图书馆学会选拔出一个广西地区的作品参加年度集中展演活动。

#### （二）西部各地区最佳人气票选（2024年9月1日—9月15日）

广西图书馆学会在进行选拔赛的同时选出一个最佳人气作品，与西部十一省（市、区）公共图书馆选出的11个最佳人气作品共同参与网络投票，最终网络投票前两名的作品进入年度集中展演活动。2024年9月1日—9月15日，各承办单位配合进行



最佳人气作品宣传工作及网络投票工作。

(三) “阅·见西部”第一季——“诗歌里的家乡”年度集中展演活动(暂定2024年10月)

“阅·见西部”第一季“诗歌里的家乡”年度集中展演活动,展演由各省(市、区)馆选送节目及最终网络投票前两名节目共同组成。暂定于2024年10月在四川眉山举办。

## 六、奖项设置

(一) “阅·见西部”第一季——“诗歌里的家乡”组织奖由广西图书馆学会颁发,鼓励活动开展过程中在组织策划、宣传发动、作品选拔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

(二) “阅·见西部”第一季——“诗歌里的家乡”参赛奖由广西图书馆学会颁发。

(三) “阅·见西部”第一季——“诗歌里的家乡”年度集中展演活动荣誉证书

参与年度集中展演活动的作品和选手将获得由12省(市、区)馆共同签章颁发的荣誉证书。

## 七、注意事项

(一) 投稿作品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关于反动、暴力、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因素出现在参赛作品中,如有违背将追究其责任。

(二) 版权免责声明:所有作品一经上报,则表明作者同意各省、区图书馆除商业目的外,使用、复制、收藏该作品。



(三) 经上报确定参加展演活动的选手，愿意服从节目编排和分配，不缺席相关培训和节目排练。

(四) 具体参加集中展演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五) 其他未尽事宜，主办方享有最终解释权利。